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44號

原告 羅子謙

訴訟代理人 洪瑞憶

被告 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中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4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2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5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247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2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7日至113年1月4日期間任職
03 於被告公司，平均工資為11,100元，被告公司於113年1月26
04 日起負責人已無法聯絡，僅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05 尚積欠原告112年12月工資11,100元，原告已於113年2月7日
06 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同年月27日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
07 被告公司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原告依勞動基準法
08 （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並請
09 求資遣費4,147元。為此，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
10 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提起本訴等語，並
1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
15 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工資應全
16 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2項
17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
18 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
19 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0 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
21 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
22 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
23 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24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異動
25 查詢、112年12月班表、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高雄市政
26 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45至52頁），
27 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8 書狀爭執，是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是以，被告公司既
29 有積欠原告112年12月工資11,100元，則原告依勞基法第14
30 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即屬有據，而兩造之勞動契約
31 既經原告合法終止，原告請求112年4月7日至113年1月4日期

01 間之資遣費4,147元【 $\langle (8+29/30) \div 12 \rangle \div 2 \times 11100 = 414$
02 7,元以下四捨五入】，自屬有據。故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
03 付工資11,100元及資遣費4,14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退條例第12
05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5,247元，及自民
06 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
07 院卷第55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8 予准許。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
09 之被告公司負擔。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
10 之判決，就主文第1項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
11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
12 告公司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碩 禧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0 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2 書 記 官 郭 力 瑜